

## 明基材料第三屆研究獎學金施行辦法

一、 宗旨：明基材料擁有光學、高分子等多項核心技術，致力於材料科學的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，為獎勵及推動學生從事相關領域研究，培育具專業能力之優秀學子，並儲備企業發展所需之化學材料、研發、行銷人才，特設立研究獎學金。

二、 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：

本籍生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之管理、理、工、商學院相關院所，每院各一名，獎學金名額共五名。

僑生：台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政治大學之商管、生技醫療相關學院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印尼僑生合計一名。

獎學金名額共六名，受獎期間為 105 學年度，每名新台幣五萬元整。

三、 申請資格：

1. 具碩博士班(含)以上資格，且已就讀一學年(含)以上之學生
2. 本籍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A 以上且排名全班前 20% (附名次證明)
3. 僑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B 以上且中文流利者
4. 前一學年操性成績皆於 80 分以上(請附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)
5. 以未領有其它獎助學金者為優先

四、 申請人需檢附文件：

1. 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申請表。
2. 碩士班(含)以上各年級學業成績及排名、並檢附操性成績表或獎懲記錄。
3. 指導教授或具相關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兩份。
4. 研究論文、學術研究成果或相關有助審核之著作文件。
5. 自傳及研究計劃。
6. 未受領其它服務義務之獎助學金切結書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2016年5月發函至各校辦理，10月14日(五)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
六、審核程序：由各校院所審核申請人資料並進行評選，於10月28日(五)前推薦一名候選名單，並檢附施行辦法第四條之需檢附文件予本公司，由本公司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得獎並公佈得獎名單。

七、頒獎事項：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公佈得獎者名單，並發函各校院所，通知得獎人獲獎訊息與頒獎典禮事宜，得獎人需至公司安排場地接受表揚及領取受獎證書，外縣市者得補助車資，得獎人需與獎學金辦理單位保持聯絡，並隨時更新聯絡方式。車資補助金額固定：台北200元、新竹300元、台南1300元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獎學金於得獎人畢業後停止給付。
2. 若因休學、退學或等理由離校，本公司將停止給付獎學金。
3. 得獎人有優先權至本公司參與實習計畫及錄取資格。
4. 得獎人申請文件與事實不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